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姚武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选举姚武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选举姚武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兄弟”字号授权使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兄弟”字号授权使用暨关联交易事项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该事项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褚国弟

俞 飏

章智勇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